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3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安全指引1份 (20036002\_11130386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學校戶外教育安全指引」，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向親師生宣導並提供作為相關領域課程之教材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18日召開「虎豹潭事件後續處置事宜-戶外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本局111年1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983號函續辦。
- 二、旨揭安全指引除原編訂登山、露營、自行車、溯溪、獨木舟等五項常見戶外活動及幼兒篇外，本次新增攀岩、休閒攀樹、浮潛等三項活動，供親師生於從事戶外活動或相關課程之運用。
- 三、仍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如公告校網、學校日、班級聯絡簿、家長群組等)進行宣導，以提升親師生安全意識。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

雙園國小 1110329



\*UFAA1116002358\*

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